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股东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震华；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转让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盛文蕾。

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完成后，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盛文蕾持有公司 38,0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震华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92% 的股份，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6%），杨震华合计控制公司 29.58% 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